**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停止执行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

**政策规定的通知**

2022年12月7日，《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13号）出台，对疫情防控措施进行了进一步调整。为全面落实国家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规定，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出台了《关于调整全市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渝市监办发〔2022〕224号，以下简称“《通知》”），对全市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措施进行了全面调整。《通知》明确，自2023年1月8日起，全市各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无需索取产品核酸检测证明和消毒证明，也不再要求进口冷链食品实施“三专”、“三证一码”、“四不得”、预防性消毒等要求，同时明确原来以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及其相关工作组、市局或市局办公室等名义印发涉及进口冷链食品市场监管和涉疫食品排查管控等要求均不再执行。

经报请县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我县已停止执行垫江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对进口冷链食品相关单位实行严格管控的通告》（垫肺炎部发〔2020〕3号）等5个文件的规定（见附件）。

根据以上规定和要求，经县局研究决定，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工作的通知》（垫江市监办〔2020〕69号）、《关于印发进口冷链食品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垫江市监办〔2021〕11号）、《关于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工作的通知》（垫江市监办〔2021〕5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监测预警和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工作的通知》（垫江市监发〔2022〕68号）等关于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政策系列文件不再执行。其他以县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市场监管组或以县市场监管局名义印发的通知、会议讲话等涉及进口冷链食品市场监管和涉疫食品排查管控的有关要求也均不再执行。

附件：已停止执行有关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文件 目录（县级层面5个文件）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已停止执行有关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文件目录

（县级层面5个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发文部门 | 发文字号 | 印发时间 |
| 1 | 《关于对进口冷链食品相关单位实行严格管控的通告》 | 垫江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 垫肺炎部发〔2020〕3号 | 2020年12月31日 |
| 2 | 《转发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 垫江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垫肺炎组办发〔2020〕93号 | 2020年12月17日 |
| 3 | 《关于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 垫江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垫肺炎组办发〔2020〕94号 | 2020年12月23日 |
| 4 | 《关于印发垫江县进口冷链食品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 垫江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垫肺炎组办发〔2021〕2号 | 2021年1月11日 |
| 5 | 《转发关于转发进口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冠病毒防控技术指南的通知的通知》 | 垫江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垫肺炎组办发〔2021〕30号 | 2021年5月7日 |